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1年4月13日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7號寧晉中心32樓A室，並已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王勤勤女士及李思衛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傳票及通告。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因此受百慕達法例監管。其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章程大綱及細則。其組織章程的若干部分及百慕達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2011年4月15日，3,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中，已按零代價配發及發行1,000股予IAM、1,000股予優盛及1,000股予Premier Wise。

根據全體股東於2011年10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藉增設額外9,99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於2011年10月11日，根據本附錄「重要合約概要」一節所述有關買賣達廣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協議，IAM、優盛及Premier Wise分別將達廣的3,000股、3,000股及3,000股股份轉讓予本公司，作為代價，本公司以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分別向IAM、優盛及Premier Wise配發及發行3,332,333股、3,332,334股及3,332,333股股份，本公司並於2011年4月15日將以未繳款形式發行的3,000股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於上述轉讓、配發及發行後，本公司由IAM擁有約33.3%、由優盛擁有約33.3%及由Premier Wise擁有約33.3%。

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以及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但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仍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而已發行股本將為4,160,000港元，分為416,000,000股股份，全部均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另外將有9,584,000,000股股份仍未發行。除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外，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的股本及不會於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及實際上會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情況下發行股份。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股本並無變動。

3. 全體股東於2011年10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全體股東於2011年10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細則作為其新細則；
- (b) 待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股份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述的相同條件達成後：
 - (i) 批准股份發售，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執行有關規則，授出購股權以據此認購股份，以及據此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 (c)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錄得進賬額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3,020,000港元資本化，以按面值繳足302,000,000股股份，以按於2011年10月1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當時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作出配發及發行；
- (d)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因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特別授權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除外），惟該等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i)緊隨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包括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股份）；及(ii)根據下文(e)段所述的授予董事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的總面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細則或任何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更新該項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及

- (e)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主板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購回的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包括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細則或任何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更新該項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

4. 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主板上市，本集團各公司進行重組。重組涉及下列各項：

- (a) 於2010年9月29日，達廣（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責任公司。
- (b) 於2011年10月10日，任先生及王女士各自將豐臨控股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轉讓予達廣，作為代價，達廣(i)按任先生指示配發及發行1,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IAM；及(ii)按王女士的指示配發及發行1,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優盛。
- (c) 於2011年10月10日，任先生及王女士各自將豐臨針織的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轉讓予達廣，作為代價，達廣(i)按任先生的指示配發及發行1,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IAM；及(ii)按王女士的指示配發及發行1,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優盛。
- (d) 於2011年10月10日，任先生及王先生分別將毅俊的3股及7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轉讓予達廣，作為代價，達廣(i)按任先生的指示配發及發行6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IAM；及(ii)按王先生的指示配發及發行1,4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Premier Wise。
- (e) 於2011年10月11日，IAM將達廣的600股股份按面值轉讓予Premier Wise，以換取現金。
- (f) 於2011年10月11日，根據本附錄「重要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關於買賣達廣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協議，IAM、優盛及Premier Wise分別將達廣的3,000股、3,000股及3,000股股份轉讓予本公司，作為代價，本公司分別按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配發及發行3,332,333股、3,332,334股及3,332,333股股份予

IAM、優盛及Premier Wise，此外本公司按面值將現有的3,000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乃於會計師報告提述，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股權及集團架構變動」分節以及本附錄「重組」一段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上市規則准許以主板作為第一上市地位的公司的主板購回其證券，惟須受到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以主板作為第一上市地位的公司凡擬在主板購回證券(倘為股份，則須悉數繳足股款)，事先必須得到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以一般授權方式或就特殊交易作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 根據全體股東於2011年10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主板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所購回股份的總面值最多為緊隨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包括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股份)，有關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更新該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公司擬購回的股份須為悉數繳足股款股份。

(b)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本公司獲股東授予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淨值及每股資產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進行。

(c) 購回的資金來源

本公司進行的購回須自根據其章程大綱及細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規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所規定者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受上文所規限，本公司可從已購入股份的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可供用於分派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資金或就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時就超過所購回股份面值而應付的任何溢價必須以本公司可供用於分派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資金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d) 購回的影響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目前的財政狀況，並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本集團所適合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e) 董事出售股份的意向

董事或（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目前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f)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的規定仍然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g) 關連人士

並無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h)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購回股份。

(i) 收購守則

倘若證券購回將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可能因任何有關增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可能應用的條文提出強制性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j) 股本

如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根據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有416,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但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則可能相應導致本公司於上述購回授權屆滿或終止日期（如本附錄「全體股東於2011年10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前期間最多購回41,600,000股股份。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要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任先生與達廣於2011年10月10日訂立的一份轉讓文據及一系列買賣單據，據此，任先生轉讓豐臨控股1股普通股予達廣，作為代價，達廣按任先生的指示配發及發行1,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IAM；

- (b) 王女士與達廣於2011年10月10日訂立的一份轉讓文據及一系列買賣單據，據此，王女士轉讓豐臨控股1股普通股予達廣，作為代價，達廣按王女士的指示配發及發行1,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優盛；
- (c) 任先生與達廣於2011年10月10日訂立的一份轉讓文據及一系列買賣單據，據此，任先生轉讓豐臨針織的1,000,000股普通股予達廣，作為代價，達廣按任先生的指示配發及發行1,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IAM；
- (d) 王女士與達廣於2011年10月10日訂立的一份轉讓文據及一系列買賣單據，據此，王女士轉讓豐臨針織的1,000,000股普通股予達廣，作為代價，達廣按王女士的指示配發及發行1,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優盛；
- (e) 任先生與達廣於2011年10月10日訂立的一份轉讓文據及一系列買賣單據，據此，任先生轉讓毅俊的3股普通股予達廣，作為代價，達廣按任先生的指示配發及發行6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IAM；
- (f) 王先生與達廣於2011年10月10日訂立的一份轉讓文據及一系列買賣單據，據此，王先生轉讓毅俊的7股普通股予達廣，作為代價，達廣按王先生的指示配發及發行1,4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Premier Wise；
- (g) IAM、優盛及Premier Wise(作為賣方)、任先生、王女士及王先生(作為保證人)及本公司(作為買方)於2011年10月11日訂立的一份達廣全部已發行股本買賣協議，據此，IAM、優盛及Premier Wise同意分別轉讓3,000股、3,000股及3,000股達廣的股份予本公司，作為代價，本公司同意分別配發及發行3,332,333股、3,332,334股及3,332,333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IAM、優盛及Premier Wise，另外本公司按面值將現有3,000股未繳股款的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h) 控股股東以本集團為受益人，就(其中包括)稅項等事宜於2011年10月11日作出的一項彌償保證，有關詳情載於本附錄第E段「彌償保證」一段；

- (i)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於2011年10月11日訂立的一份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契據」一段；及
- (j) 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註冊任何商標。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登記擁有人	屆滿日
www.fornton.com	豐臨針織	2016年1月22日

除上述者外，並無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其他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財產權。

C.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 (a) 除本文及本附錄「重要合約概要」分段及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分段的專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於本公司發起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除本附錄「重要合約概要」分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2. 服務協議的詳情

各執行董事，即王女士、王先生及任先生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11年10月18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年度酬金分別約1.4百萬港元、1.22百萬港元及0.52百萬港元。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各自的服務協議。此外，此等董事各自將享有酌情花紅，有關金額乃按其個人表現計算。上述每名董事亦將獲付還於履行董事職務期間適當產生的一切合理實報實銷開支。

根據本公司於2011年10月11日向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的委任函件，王惟鴻先生、鄭迪舜先生及冼家敏先生各自的任期均由2011年10月11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而董事袍金分別為每年100,000港元、10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

3. 董事酬金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及授出的酬金及實物利益總額約2,870,000港元。

根據現有安排，董事將可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收取酬金，預期約3,000,000港元，不包括應支付予董事的酌情花紅。

本公司有關董事酬金的政策為參考有關董事的經驗、工作量及投入本集團的時間釐定酬金數額。

4.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將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下列待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股份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概約權益百分比
任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104,000,000(L)	25%
	配偶權益(附註3)	104,000,000(L)	25%
王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104,000,000(L)	25%
	配偶權益(附註5)	104,000,000(L)	25%
王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6)	104,000,000(L)	25%

附註：

1. 字母「L」表示股東於本公司股本權益的好倉。
2. 任先生為IAM 100%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先生被視為於IAM所持有的10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任先生為王女士的配偶，故被視為擁有優盛所持股份的權益。
4. 王女士為優盛100%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女士被視為於優盛所持有的10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王女士為任先生的配偶，故被視為擁有IAM所持股份的權益。
6. 王先生為Premier Wise 100%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Premier Wise所持有的10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董事將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待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的主要股東股份權益及／或淡倉

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份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概約權益百分比
IAM	實益擁有人	104,000,000(L)	25%
優盛	實益擁有人	104,000,000(L)	25%
Premier Wise	實益擁有人	104,000,000(L)	25%

附註：(1) 字母「L」代表股東於本公司股本權益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須發行的任何股份)，並無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6. 個人擔保

於業務記錄期內，(i)任先生、王女士及王先生作為本集團信貸額度上限分別120.46百萬港元、120.46百萬港元及55.96百萬港元的若干銀行融資的擔保人；(ii)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以王先生持有的一項物業作為抵押；及(iii)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以長昇擁有的物業作為抵押。預期上述由任先生、王女士及王先生提供的擔保以及由長昇及王先生持有的物業作出的抵押，將於上市後獲得解除。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已動用上述銀行融資的情況如下：

- (1) 截至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內，任先生、王女士及王先生擔任授予本集團的信託收據貸款分別為數1,023,000港元、498,000港元、6,235,000港元及18,000,000港元的擔保人。
- (2)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取得一項按揭貸款30,386,000港元，由任先生、王女士及王先生提供擔保，並以由長昇擁有的一項物業的法定押記作為抵押。
- (3)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內，本集團取得其他銀行貸款合共7,340,000港元，乃由任先生及王女士提供擔保。
- (4) 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以王先生持有的物業作為銀行融資的抵押，有關餘額於2011年4月30日為51,861,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獲授的銀行融資或其他財務通融向任何銀行或其他第三方提供任何個人擔保或以其財產作任何抵押。

7. 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費用或其他特別條款。

8.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待股份上市後，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上市或非上市衍生工具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 (b)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本公司發起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概無董事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存續且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獲承購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f) 概無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依法執行與否)或為本集團高級職員或僱員或受僱於本集團高級職員或僱員。

D. 購股權計劃

條款概要

以下為根據全體股東於2011年10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1. 購股權計劃目的

- (a) 購股權計劃為股份獎勵計劃，設立該計劃旨在嘉許及酬謝曾經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
- (b) 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獲取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以達致以下主要目標：
 - (i) 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爭取最佳表現及效率，使本集團受益；及
 - (ii) 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合資格參與者的持續業務關係，而彼等的貢獻為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或預期將有利於本集團。
- (c)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合資格參與者」指符合下文第2段所述合資格標準的任何人士。

2. 參加資格及釐定資格的準則

- (a) 董事會可酌情向下列人士授出購股權：(i)本集團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顧問或承包商或本集團持有權益的公司或該公司的附屬公司(「聯屬人士」)；或(ii)以本集團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顧問或承包商或聯屬人士為受益人的任何信託或全權信託對象包括上述人士的任何全權信託的受託人；或(iii)本集團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顧問或承包商或聯屬人士實益擁有的公司。
- (b) 為使董事會信納某位人士合資格成為(或，如適用，繼續合資格為)合資格參與者，該人士須提供董事會可能要求作評估其是否合資格(或繼續合資格)用途的所有有關資料。

- (c) 每次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得批准。
- (d)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議決合資格成為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人士必須於所獲授的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的期間內仍符合資格。為評估有關承授人持續符合購股權計劃的資格，購股權計劃所載規定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如有)須經董事會適當及慎重考慮。
- (e) 倘董事會議決承授人不符合／經已不符合或未能／已未能符合購股權計劃下的持續合資格標準，則本公司有權將已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部分(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視為失效。

3. 授出購股權

- (a) 在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將可於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計10年內的營業日隨時向董事會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合資格標準全權酌情甄選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當本公司接獲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的要約函件接納書連同不可退回的款項1港元(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任何其他貨幣金額)時，有關要約須視為獲接納。
- (b) 於購股權計劃條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時，按個別情況酌情施加購股權計劃所訂明者以外而其認為適合的任何條件、限制或規限(須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內列明)，包括(無損上述者的一般性)：
 - (i) 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持續合資格性，尤其是董事會議決承授人不符合／已不符合或未能或已未能符合持續合資格標準，則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
 - (ii) 持續遵守授出購股權可能附帶的任何有關條款及條件，倘未能持續遵守該等條款及條件，除非董事會議決授出豁免，否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

- (iii) 倘合資格參與者為公司(不論屬法團與否)，則該合資格參與者的管理層及／或股權的任何變動，將構成未能符合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持續合資格標準；
 - (iv) 倘合資格參與者為信託，則合資格參與者的受益人的任何變動，將構成未能符合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持續合資格標準；
 - (v) 倘合資格參與者為全權信託，則合資格參與者的全權信託對象的任何變動，將構成未能符合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持續合資格標準；
 - (vi) 有關達致營運或財務目標的條件、限制或規限；及
 - (vii) 如適用，承授人履行若干責任的滿意表現。
- (c) 董事會在下列情況下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i) 於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可令股價波動的決定後，直至已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公佈有關股價敏感資料為止；或
 - (ii) 於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開始：
 - (1)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的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以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該日期為準)；及
 - (2)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的業績公佈(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日期，至業績公佈日期止的期間。不可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涵蓋延遲刊登業績公佈的任何期間。

(d)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包括任何身為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向該名人士已經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但不包括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4. 股份行使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任何股份的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惟不得低於以下的最高者：(i)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其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相等於緊接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的金額；及(iii)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行使價亦須於第10段所述情況下作出調整。

5. 股份最高數目

(a)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會導致超出上述30%上限，則不可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b) 除非根據下文(d)分段已獲得股東批准，否則可供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份上市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本的10%，即41,600,000股（「計劃授權上限」）。根據該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就計算上述的10%限額而言不被計算在內。
- (c) 本公司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不時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經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於作出任何有關更新時，就計算是否已超出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言，批准該更新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行使、未行使、已註銷及失效的購股權）不被計算在內。本公司亦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資料。
- (d) 董事會可另行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於尋求有關批准前，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而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聯交所不時就建議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所規定的有關資料。
- (e) 倘全面行使購股權會導致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於截至有關新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獲授或將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出本公司於有關新授出當日的已發行股本1%，則不可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進一步授出超出此上限的購股權，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
- (f) 第(a)分段所述的股份最高數目，須以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書面確認調整符合第10段所載的規定的方式作出調整。

6. 購股權行使時間

- (a) 於購股權計劃所載若干限制下，可於所適用購股權期間(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授出購股權的有關條款行使購股權。
- (b) 並無須持有購股權最短期間或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前須達成表現目標的一般規定。然而，董事會可於授出任何購股權時按個別情況授出有關購股權，惟須遵守有關條件、限制或規限(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及/或將予達致的表現目標)。

7. 權利屬承授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所有及不可轉讓或轉授，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購股權或對此設立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否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失效。

8. 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乃根據承授人合資格的若干持續條件、限制或規限而授出，而董事會議決承授人已不再或未能或已未能符合有關持續合資格標準，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失效。

9. 身故/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 (a) 倘承授人(為個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則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後12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最多達承授人應得權利的購股權(以承授人身故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b) 於(c)及(d)分段的規限下，倘身為僱員的承授人因身故以外原因而不再為僱員或因下列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受聘：
 - (i) 嚴重行為不當的過錯；或

(ii) 無力償還債務或未能或無法合理期望償還其債務(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章破產條例)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

(iii) 被裁定觸犯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

則承授人可在終止受聘後30日內行使購股權(以發生有關事件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c) 倘承授人於獲授有關購股權時為本集團僱員、董事、諮詢人、專業人士、代理、合夥人、顧問或承包商或聯屬人士,而因殘疾原因終止受聘或不再任職本公司,則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後六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以有關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董事、諮詢人、專業人士、代理、合夥人、顧問或承包商或本集團聯屬人士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d) 倘於獲授有關購股權時為僱員的承授人不再為僱員,惟成為或繼續為本集團的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顧問或承包商或聯屬人士,則承授人須於有關終止後三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以有關承授人不再為僱員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e) 倘於獲授有關購股權時為僱員的承授人不再為僱員,惟成為或繼續為本集團或聯屬人士的董事,則於其成為本集團或其聯屬人士的董事日期之前授出的購股權(以承授人不再為僱員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仍可行使,直至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及授出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屆滿為止,除非董事會作出相反釐定。
- (f) 倘身為本集團或聯屬人士的董事、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顧問或承包商但並非僱員的承授人,因身故(適用於屬個人的承授人)或殘疾(適用於身為本集團或其聯屬人士的董事或諮詢人的承授人)以外的任何原因不再為本集團或聯屬人士(視情況而定)的董事、諮詢人、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顧問或承包商,則承授人須於有關終止當日後30日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以有關終止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10.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惟購股權仍可行使，及有關事件乃因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本公司股本合併、重新分類、拆細或削減而產生，則須對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行使價、行使購股權的方式，及／或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作出相應修改(如有)。根據本段規定作出的任何調整須讓承授人擁有與其先前享有者相同的股權比例，如作出有關調整將令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的調整，且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否則有關調整不得以有利於承授人的方式作出。為避免疑惑，在交易中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可視為須作出調整的情況。就任何有關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外，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的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的規定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適用上市規則指引及／或詮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向所有與購股權計劃相關發行人的函件所隨附「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補充指引及緊隨該條後的附註」)。

11.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或協議安排或以其他類似方式)，而有關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定義見收購守則)，則承授人須有權於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定義見收購守則)當日後一個月內隨時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於全面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其餘於屆滿時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無效。

12. 協議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與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上市規則第7.14(3)條所述的任何遷冊計劃除外)訂立債務重組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有關協議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屆時，承授人可書面通知本公司(須不遲於建議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任何期間)將有關通知送達本公司)，表示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向承授人發出通知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並附上就行使有關購股權須支

付的總行使價的匯款，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大會日期前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任何期間）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須發行的有關數目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予承授人，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持有人。其餘當時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於屆滿時失效及無效。

13. 自動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立即將有關通告給予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須不遲於建議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任何期間）將有關通知送達本公司），表示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給予承授人通知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並附上就行使有關購股權須支付的總行使價的匯款，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任何期間）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須發行該數目的股份予該承授人。其餘當時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於屆滿時失效及無效。

14. 行使購股權時股份所附帶的權利

因有效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配發當日已發行的其他同類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15.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最早時間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第9、11及12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
- (c) 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 (d) 就第12段所述情況而言，建議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日期；

- (e) 身為僱員的承授人因嚴重行為不當的過錯或已無力償債或無法或已無合理期望能夠償還債務(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章破產條例)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已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及誠實的刑事罪行終止受聘而不再為僱員當日;
- (f) 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惟董事會另行豁免者除外:
 - (i) 就承授人(為一家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或業務而於全球任何地方委任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進行類似職能的任何人士;
 - (ii) 承授人(為一家公司)不再或暫停償還債務、無力支付債務(定義見公司條例第178條或公司法任何類似條文)或因其他原因無力償債;
 - (iii) 承授人面臨未獲履行的判決、法令或裁決或本公司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力或無合理期望能夠償還債務;
 - (iv) 賦予任何人士權利可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訴訟或取得上文第(i)、(ii)及(iii)分段所述類型的任何命令的情況;
 - (v) 在任何司法權區已向承授人或承授人(為一家公司)的任何董事發出破產令;或
 - (vi) 在任何司法權區已向承授人或承授人(為一家公司)的任何董事提出破產呈請;
- (g) 發生第7段所述情況的日期;
- (h) 承授人違反授出購股權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當日,除非董事會另行作出相反議決;或
- (i) 董事會議決承授人已未能或現在或已經無法符合第8段可能訂明的持續合資格標準日期。

16.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應承授人要求隨時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惟倘註銷任何購股權後，本公司須有未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所有已註銷購股權），方可在第5段所述的限額內向相同承授人建議授出新的購股權。

17.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於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計的10年期間內，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

18. 修訂購股權計劃及終止

- (a) 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修訂購股權計劃，惟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不得就購股權計劃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宜有關的條文，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準承授人的修訂。
- (b) 修訂任何屬重大性質的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的修訂則除外。
- (c)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於有關情況下，將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須仍有效。

19.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a)股東批准；及(b)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c)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沒有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原因而被終止，方會生效。

20. 購股權計劃的管理

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而董事會的決定（購股權計劃另行規定者除外）須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各方具約束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即合共41,600,000股股份,佔緊隨完成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上市及買賣。

E. 其他資料

1. 彌償保證

IAM、優盛、Premier Wise、任先生、王女士及王先生(統稱「彌償保證人」)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就此,彼等已就(其中包括)下列事項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基於或根據於達成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視為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須繳納的任何稅項,惟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i) 倘已於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合併經審核賬目內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或儲備;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2011年5月1日或之後須繳納的稅項,除非若不是彌償保證人、本集團成員公司或彼等任何一方於達成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當日或之前的若干作為或不作為或訂立之交易(不論是否單獨進行或與若干其他作為、不作為或交易同時進行),有關稅項負債不會產生,惟本集團成員公司或彼等任何一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於日常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的過程中產生的稅項負債除外;
 - (iii) 倘上述稅項是來自或由於法例或慣例的任何追溯性改動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達成當日後生效以致被徵收稅項而產生,或倘上述稅項是來自或由於上述日期後稅率有所提高並具追溯效力(但香港的利得稅或百慕達、英屬處女群島或全球其他地方對現行或較早財政期間的公司溢利所得稅稅率提高則除外);
 - (iv) 倘有關稅項由另一名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人士支付,而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須就該付款而償還該名人士;或

- (v) 在上文(i)分段所述的經審核賬目內就稅項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有關撥備或儲備最後被確定屬超額撥備或過度儲備，惟用作減輕彌償保證人或彼等任何人士的稅務負債而作出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負債。

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於百慕達及本集團旗下各公司註冊成立的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須繳納重大遺產稅。

2. 訴訟

於2007年2月，豐臨針織接獲傳訊令狀，被索償總額約1,118,000港元，即向豐臨針織出售及交付毛紗的成本連同有關利息，當中約851,000港元(相當於原告人追討的貿易應收款項金額)已計入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於有關案件尚待作出判決，而最壞情況將為要求本集團支付額外的有關賠償金，故並無就潛在責任約267,000港元(相當於原告人追討的利息金額)作出撥備。豐臨針織對該令狀提出抗辯及作出反索償，指豐臨針織並無責任支付毛紗成本，因為獲交付的毛紗屬次貨，而原告人曾拒絕修正有關瑕疵。豐臨針織進一步就原告人供應的次品毛紗所引致的損失及損害作進一步的未算定款額的索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聆訊經已展開，而案件現正待裁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成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亦無面對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的威脅。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4.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委任創越融資作為其合規顧問，以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任期由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司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當日為止。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估計開辦費用約2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6.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7.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內提供意見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信永中和稅務及商業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稅務顧問
北京金杜(成都)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君道律師事務所	保薦人及包銷商的中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百慕達大律師及律師
仲量聯行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8. 專家同意

保薦人、信永中和、稅務顧問、中國法律顧問、君道律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及估值師各自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估值證書、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各自的同意書。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有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只要適合）。

10.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已繳足股款或已繳足部分股款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設立選擇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設立選擇權；
 - (iv) 本集團財政狀況或前景自2011年4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v)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他人認購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支付或須支付的佣金（分包銷商的佣金除外）。
- (b) 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c)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無遭受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d)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以進行結算及交收。
- (e)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於百慕達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股份的所有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辦事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及辦理註冊手續。

- (f) Codan Services Limited為本公司駐百慕達代表，而該公司為本公司的百慕達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的聯屬公司。Conyers Dill & Pearman將就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及股份發售收取正常的專業費用。

11.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本招股章程的英文本及中文本分開刊發。